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002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数码港大厦2015-5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2)胡扬忠(与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康威视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康威视、公司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胡扬忠
新疆威讯	指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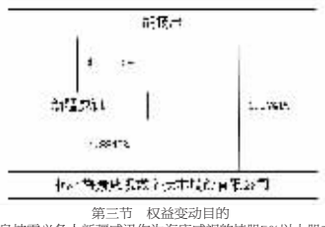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新疆威讯
名称: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084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合伙期限: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新疆威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刘翔,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2、胡扬忠
姓名:胡扬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通讯方式:0571-88075998
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和胡扬忠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和胡扬忠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新疆威讯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胡扬忠持有新疆威讯30%以上股权且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新疆威讯和胡扬忠互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作为海康威视的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胡扬忠(与新疆威讯互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上升。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新疆威讯系其合伙人(胡扬忠除外)的资金需求、胡扬忠系个人投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威讯	持有股份总数	450,795,176	4.8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2,676	0.1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232,500	4.7485
胡扬忠	持有股份总数	182,186,477	1.9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46,619	0.49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639,858	1.48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2013年7月6日)起,变动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新疆威讯	大宗交易	减少	2013年07月24日	22.25	16,000,000	0.3983
	大宗交易	减少	2015年01月12日	26.40	11,000,000	0.2703
	竞价交易	减少	2016年06月07日	21.14	4,571,200	0.0749
	竞价交易	减少	2016年06月08日	21.06	5,625,000	0.0922
	竞价交易	减少	2016年06月13日	20.91	5,123,800	0.0840
	大宗交易	减少	2016年06月13日	20.10	27,680,000	0.4535
	大宗交易	减少	2017年03月01日	27.50	23,059,416	0.3746
	大宗交易	减少	2017年12月20日	35.15	20,000,000	0.2167
	大宗交易	减少	2018年01月19日	37.48	78,925,700	0.8552
胡扬忠	限制性股票上市	增加	2015年01月08日	9.25	130,000	0.0032
	竞价交易	增加	2016年02月22日	27.40	7,454,323	0.1832
	竞价交易	增加	2016年02月23日	27.81	10,624,745	0.2611
	竞价交易	增加	2016年02月29日	27.44	3,616,434	0.0889
	竞价交易	增加	2016年03月01日	27.54	45,150	0.0011
	竞价交易	增加	2016年04月20日	29.99	924,246	0.0227
	竞价交易	增加	2016年04月21日	30.28	1,480,018	0.0364
	竞价交易	增加	2016年05月10日	30.49	4,100	0.0001
	大宗交易	增加	2016年06月13日	20.10	6,300,000	0.1032
	竞价交易	增加	2016年12月23日	23.22	6,532,126	0.1070
	大宗交易	增加	2016年12月23日	22.80	5,000,000	0.0819
	大宗交易	增加	2016年12月27日	23.00	15,500,000	0.2540
	大宗交易	增加	2016年12月29日	23.00	12,000,000	0.1966
	限制性股票上市	增加	2017年1月20日	12.63	107,000	0.0018
	大宗交易	增加	2018年1月19日	37.48	43,500,000	0.4713
	大宗交易	增加	2018年1月22日	37.48	15,900,000	0.17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次、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7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新疆威讯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的权益变动幅度为公司总股本的2.9656%,胡扬忠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的权益变动幅度为公司总股本的1.9741%。新疆威讯和胡扬忠合计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的权益变动幅度为公司总股本的0.99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次、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威讯	持有股份总数	157,680,000	7.8502	450,795,176	4.8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0,000	0.4167	12,562,676	0.1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310,000	7.4335	438,232,500	4.7485
胡扬忠	持有股份总数	0	0.0000	182,186,477	1.9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5,546,619	0.49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36,639,858	1.480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新疆威讯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承诺在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任海康威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海康威视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新疆威讯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威讯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中有190,535,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以外,新疆威讯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胡扬忠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其任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新疆威讯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新疆威讯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疆威讯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胡扬忠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扬忠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中有116,246,878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以外,胡扬忠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胡扬忠在其增持海康威视股份前后六个月内,均未发生减持海康威视股份(包括其通过新疆威讯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卖出海康威视股份98,925,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新疆威讯	大宗交易	减少	2017年12月20日	35.15	20,000,000	0.2167
	大宗交易	减少	2018年01月19日	37.48	78,925,700	0.8552

本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扬忠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海康威视股份59,4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胡扬忠	大宗交易	增加	2018年01月19日	37.48	43,500,000	0.4713
	大宗交易	增加	2018年01月22日	37.48	15,900,000	0.17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2)胡扬忠
胡扬忠(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2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 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海康威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方红
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0571-8998689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胡扬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数码港大厦2015-51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013年7月6日海康威视简式权益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持有海康威视股份157,680,000股,占比7.8502%;胡扬忠不直接持有海康威视股份;新疆威讯和胡扬忠合计持有海康威视股份157,680,000股,占比7.8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持有海康威视股份450,795,176股,占比4.8846%;胡扬忠持有海康威视股份182,186,477股,占比1.9741%;新疆威讯和胡扬忠合计持有海康威视股份632,981,653股,占比6.8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2)胡扬忠
胡扬忠(签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1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的通知,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8年1 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2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增持所需资金由高级管理人员自筹取得。
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肯定,以及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承诺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并且增持计划完成12个月后,当股价低于24元/股(含24元/股)时将不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增持股票的价格与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持人员承诺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2、本次增持完毕后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所使用的个人股票账户将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并授权进行操作,董事会办公室可修改账户密码,并根据后期两位人员提出的股票减持申请进行减持操作。
3、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后期如违反《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减持所得收益将悉数归上市公司所有。
4、无论后续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是否有进一步增持行为,后期减持需优先履行本次减持承诺,减持完毕本次增持的股份后,承诺履行完毕,方可进行其他减持行为。
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6、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1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追加承诺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德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两位人员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追加承诺内容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分别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8年1 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2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增持所需资金由高级管理人员自筹取得。
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肯定,以及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承诺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并且增持计划完成12个月后,当股价低于24元/股(含24元/股)时将不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增持股票的价格与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违约防范以及处置措施
(1)本次增持完毕后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所使用的个人股票账户将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并授权进行操作,董事会办公室可修改账户密码,并根据后期两位人员提出的股票减持申请进行减持操作。
(2)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后期如违反《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减持所得收益将悉数归上市公司所有。
(3)无论后续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是否有进一步增持行为,后期减持需优先履行本次减持承诺,减持完毕本次增持的股份后,承诺履行完毕,方可进行其他减持行为。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履行违约责任并上报监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8-005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约1400万元至2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00万元至2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500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77.59万元(此数据为2016年年报经审计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51.44万元(此数据为2016年年报经审计数据)
(二)每股收益:-1.35元(此数据为2016年年报经审计数据)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业绩预盈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净利润约800万;全资子公司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净利润约600万元,其中东方大厦评估增值约410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预计净利润约500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计净利润约120万元;母公司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亏损约70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禾木实业有限公司亏损约30万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并咨询年审注册会计师后,本报告期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1400万元,主要组成为为规避贸易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期货套保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约800万元、东方大厦评估增值约410万元、其他约19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方大厦评估增值事项,评估程序尚未完全结束,增值幅度有待进一步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 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8-006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万元至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2017年度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48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款,2.56元/股的价格认购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8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即8000万股股份),占北汽新能源1.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将持有的北汽新能源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电"),转让价款总金额为20,480万元人民币。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北汽新能源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南昌欧菲光电同意前锋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其所持北汽新能源的1.51%股权,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前锋股份将以其增发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8,849,554,700元,南昌欧菲光电所持北汽新能源8,000万股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为435,651,895.93元。南昌欧菲光电通过转让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前锋股份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本次交易进展将有利于北汽新能源推进资产证券化和上市进程,借助资本市场更好地实现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的历史机遇,延伸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自参股北汽新能源以来,双方已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持续加强和巩固公司在智能汽车业务的布局,不断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公司将继续通过间接持有北汽新能源权益的方式分享北汽新能源的经营成果和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0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中披露的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被冻结金额为6,118,131.76万元,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该数字披露有误,实际被冻结金额为6,118,131.76元,现予以更正。公司对出现的披露错误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审核对外披露信息,确保公告内容准确无误。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装饰")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弘高装饰的两个银行账户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始被冻结,其中,交通银行松榆里支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2,100 万元,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被冻结金额为6,118,131.76元,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是弘高装饰与业主方发生装修装饰合同纠纷,业主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冻结了弘高装饰的银行账户。此次诉讼业主方申请冻结金额为 2,100 万元,由于弘高装饰交通银行松榆里支行账户的冻结金额已经达到 2,100 万元,因此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的冻结。
截止目前,弘高装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已于2018年1月22日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 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92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提交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 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增主要源于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较大。基于前述情形,请公司充分披露连续送转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匹配性。请公司董事会对此充分发表意见。
二、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董事会曾于2017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高送转方案,该方案由董事会提议并已实施完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再次提出送转方案,间隔不足6个月。请相关股东明确披露再次提出送转方案,并导致公司半年内连续送转的真实意图和考虑。公司董事会应对此充分发表意见。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送转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光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齐鲁交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为落实公司与齐鲁交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与齐鲁交通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齐鲁交通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材料")拟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齐鲁光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万元,其中光启超材料以自有资金或资金加实物出资人民币48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齐鲁材料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9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光启超材料与齐鲁材料于2018年1月3日在济南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齐鲁光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MLJ519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8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佃宝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7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2层1204
经营范围:交通管理用发光标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安装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涂料、电子产品、监控器材、劳保用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0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代码:000056、200056)自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11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7),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2日、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2017-91)。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2),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3、2017-94、2017-95、2017-96)。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